

财 政 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件

兵财建〔2019〕146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师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兵团实际，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兵团财政局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兵团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11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兵团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各项补贴政策，规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制定〈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下达 2016-2018 年资金的通知》（财预〔2016〕12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纺织服装产业政策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61 号）、《关于加强棉纺在建项目管理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兵办发电〔2018〕15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印发〈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兵发〔2019〕1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建〔2018〕435 号），结合兵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兵团纺织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兵团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兵团统筹用于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兵团辖区内纺织服装企业各类政策性补贴和支持纺

织服装产业发展。

第三条 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以聚焦人口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控制前端、突破中端、发展后端”的发展思路，纺织专项资金统筹兼顾、注重绩效、规范管理，重点向南疆师市倾斜。

第四条 享受补贴政策的纺织服装企业资格和范围：

1.纺织服装企业。在兵团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生产化纤、棉纺织（含粘胶）、毛纺织、麻纺织、丝织、服装、家纺、针织、产业用纺织品等产品，并在兵团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兵团纺就办”）备案，独立核算的兵团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同时企业正式在册、缴纳社保职工人数须在20人以上（含20人）。

2.印染污水处理企业。按照兵团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规划，在石河子、阿拉尔新建的纺织服装印染污水处理厂。

3.企业享受补贴政策的其他条件，以兵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纺织服装产业政策的通知》（新兵办发〔2018〕61号）、《关于加强棉纺在建项目管理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兵办发电〔2018〕15号）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兵团纺织服装企业新招录员工的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二）印染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补贴。

（三）在确保上述两项支出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还可用于以下政策性补贴：

1.兵团纺织服装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2.兵团纺织服装企业生产用电补贴；

3.兵团纺织服装企业产品出疆运费补贴：

——兵团纺织企业以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销售出疆的纱线类产品（包括棉纱、棉/粘混纺纱、粘胶纱以及其他纱线）和织布类产品（包括梭织、针织本色坯布、色织布和印染布）运费补贴；

——兵团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出疆的各类毛纺呢绒、纱线（含绒线）和麻纺纱线、布类产品（含混纺产品）运费补贴；

——兵团服装企业生产并销售出疆的服装、巾被类、家用套件类、毯类（地毯）、袜类、手套类以及产业用纺织品等终端产品运费补贴。

4.兵团纺织服装企业引进人才补贴。

5.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包括：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对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补贴；纺织服装产业市场推广、招商

引资、科研、信息化系统建设给予补贴。

6.其他经兵团纺就领导小组批准予以补贴的项目和重大事项。

第三章 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

第六条 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补贴内容和标准：

1.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对南疆师市纺织服装企业按照每人2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他师市纺织服装企业按照每人18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2.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其中：对纺织、化纤等生产类企业，按企业为新招录员工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的50%给予补贴；对服装、家纺、针织、地毯、产业用纺织品等终端产品生产类企业，按企业为新招录员工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3.印染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对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接收来自纺织服装企业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排放标准的，每吨补贴1.8元。对每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达标处理补助以每日5万吨为上限。

4.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对各类纺织服装企业吸纳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分 3 年给予新增就业补贴（第一年 2000 元，第 2 年 1000 元，第 3 年 2000 元）。新招录人员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即停止发放。

5.毛纺呢绒类、麻纺布类产品出疆运费补贴：毛纺呢绒类、麻纺布类产品，每吨补贴运费 1000 元。

6.毛纺（含绒线）、麻纺纱线类产品出疆运费补贴：南疆师市毛纺（含绒线）、麻纺纱线产品，每吨补贴运费 900 元；其它师市毛纺（含绒线）、麻纺纱线产品，每吨补贴 800 元。

7.纱线类产品（包括棉纱、棉/粘混纺纱、粘胶纱）出疆运费补贴：

（1）南疆师市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出疆的 32 支以上（含 32 支）纱线类产品（包括棉纱、棉/粘混纺纱、粘胶纱，下同）每吨运费补贴 1000 元；32 支以下纱线类产品每吨补贴 900 元；60 支以上（含 60 支）纱线类产品每吨补贴运费 1100 元。

（2）其他师市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出疆的 32 支以上（含 32 支）纱线类产品（包括棉纱、棉/粘混纺纱、粘胶纱，下同）每吨运费补贴 800 元；32 支以下纱线类产品每吨补贴 700 元；60 支以上（含 60 支）纱线类产品每吨补贴运费 900 元。

（3）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新注册的纺纱企业生产的 32 支以下产品运费补贴标准减半。2018 年 4 月 3 日起，除三师、

十四师外，其他师市新建扩建棉纺项目不享受现有棉纺产业扶持政策。

8. 织布类产品（包括机织本色坯布、色织布和印染布，针织本色、染色坯布）出疆运费补贴：兵团纺织企业生产并销售出疆的织布类产品每吨运费补贴 1000 元。

当实际出疆运费低于补贴标准时，对上述 5-8 项产品运费以兵团核定的实际出疆运费予以补贴。核定实际运费标准另行通知。

9. 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出疆运费补贴：对南疆师市生产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的企业按同期实现出疆产品销售额的 4% 给予运费补贴；其它师市按 3% 给予运费补贴。

10. 企业生产用电补贴：按自治区确定的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到户综合电价 0.38 元/千瓦时为基准，以用户实际用电价格 0.35 元/千瓦时为起点，对差额电价部分 0.03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

11. 人才引进补贴：对一师、三师、十四师服装、家纺、针织等终端产业生产企业，按照每 50 名员工 1 个名额的比例享受人才引进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5 万元，补贴期限为 3 年。

第四章 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

第七条 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实行预拨清算制。兵团财政局会同工信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预

拨各师市补贴资金；次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师市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进行资金清算。

第八条 资金预拨程序：兵团将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预拨各师市，各师市负责按规定用途和补贴标准安排使用。其中：

1.兵团工信局负责汇总各师市用于纺织服装企业产品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印染污水处理运营补贴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兵团人社局、医疗保障局负责汇总各师市用于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新增就业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2.兵团工信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和纺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制定预拨方案；按兵团议事规则报批后，由兵团财政局下达预拨资金预算。

第九条 资金清算程序。兵团财政局在次年会同工信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师市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各师市财政、工信、人社、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年度清算工作的安排，撰写本师市专项资金清算报告，并填写补贴资金清算表。兵团财政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审定情况，会同兵团工信局、人社局、医疗保障提出资金清算方案，按兵团议事规则报批后，下达清算资金文件，对补贴资金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 对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采取兵团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支持的项目和项目预算，明确工作目标、任务、项目预期绩效

以及资金补助的原则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兵团议事规则报批审定后，由兵团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在年度终了，向兵团财政局提交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其中：

1. 纺织服装产业市场推广、招商引资、科研、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由兵团工信局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2. 纺织服装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对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由兵团商务局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五章 资金的申报及审核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向所在师市纺就办申请补贴资金，同时提供补贴申报材料。其中：

申请岗前培训补贴需提供：岗前培训计划、岗前培训人员花名册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供：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申请新增就业补贴、人才引进补贴需提供：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第十二条 各师市纺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纺织服装企业申报审核并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组织本师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对辖区内企业各类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工作。其中：师市工信部门主要负责企业产量、销售量、库存量等基本情况的审核；师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补贴资金量的审核；纺织服装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对辖区企业申报材料中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普通发票复印件与防伪税控系统中七项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师市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企业用工相关情况的审核；师市供电部门主要负责企业生产用电数量的审核。师市工信、人社、税务、供电公司等部门要深入纺织企业，对企业产量、销售量、用工、用电情况进行核实，了解企业的运行情况，确保享受各项补贴的资料、票据、数据的真实性，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审核结果负责。师市纺织服装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对补贴资金审核和拨付使用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各师市工信、人社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两次（7月10日前和次年1月10日前），将本师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兵团纺就领导小组备案，并抄送兵团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第十四条 各师市纺就领导小组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本师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向兵团纺就办提交项目和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兵团纺就办结合第三方机构核查情况，于次年5月底前，完成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兵团纺就领导小组审议。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兵团纺就办组织兵团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预拨各师市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核查。各师市要主动接受兵团审计等部门的审计检查。

第十六条 兵团纺织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收回所有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并取消该企业享受兵团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各项补贴政策的资格；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兵团纺织专项资金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兵团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师市纺织服装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师实际研究制定本师市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兵团纺就办备案。

第二十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建〔2017〕19号)同时废止。

